

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票于2026年2月27日、3月2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%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。且近期日均换手率约17%，放量明显，交易风险较大。
-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调查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。
-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股票二级市场的交易风险。

一、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
公司股票于2026年2月27日、3月2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%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。

二、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
(一) 生产经营情况
经公司自查，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，公司主营业务为算力云服务，应用于液晶电视等液晶显示领域的精密金属结构件、电子器件的设计、生产、销售，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，公司内外部经营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，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，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。

(二) 重大事项情况
经公司自查，并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公司及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，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、资产注入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。

(三) 媒体报道、市场传闻、热点概念情况
对于市场传闻的公司拟投资军工企业、公司澄清如下：公司近期无相关军工企业投资计划。目前，公司80%控股子公司金宁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宁微电子”），主要从事微纳快铁体器件，产品主要用于雷达、卫星通信及高端医疗影像设备领域。金宁微电子2023年度营业收入2,529.35万元，2023年度净利润736.15万元；2024年度营业收入2,451.17万元，2024年度净利润688.61万元。金宁微电子收入规模较小，现阶段非公司重点战略发展方向，目前对公司经营业绩贡献较小。

对于不实市场传闻所述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市场交易风险，审慎决策，理性投资。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，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http://www.sse.com.cn）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

(四) 其他股价敏感信息
2026年2月27日，除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邵秋萍女士、财务总监许立群女士外，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。减持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（http://www.sse.com.cn）的《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董事及高管减持股份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12）。目前减持计划已经完成。

除上述事项外，经公司核实，公司未出现其他可能对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公司股票于2026年2月27日、3月2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%，波动幅度较大，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。且近期日均换手率约17%，放量明显，交易风险较大。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，理性决策，审慎投资。

四、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承诺
本公司董事会确认，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、商谈、意向、协议等，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、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；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、补充之处。

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，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和公

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上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2026年3月3日

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实控人、董事及高管减持股份结果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减持前，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邵秋萍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8,395,98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1526%。邵秋萍女士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；许立群女士股份来源于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高管减持股份计划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25-079）。减持期间，邵秋萍女士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4,728,300股，当前持股数量14,207,68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.41%。减持期间，许立群女士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50,000股，当前持股数量350,0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13%。

● 当前减持计划已完成。
一、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

姓名	持股数量	持股比例	预计减持数量	预计减持不超过比例	减持方式
邵秋萍	18,395,980股	0.1526%	不超过4,728,300股	不超过1.89454%	大宗交易减持, 不超过4,728,300股
许立群	400,000股	0.1526%	不超过1,750,000股	不超过0.0289%	集中竞价减持, 不超过1,750,000股

二、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
(一) 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：
减持计划实施完毕

(二) 减持计划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、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
(三) 本次实际减持数量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、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
(四) 减持计划实施期间，是否发生内幕交易、市场操纵等违法违规行为 是 否
(五)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（比例） 未达到 已达到
(六) 是否因涉嫌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 是 否
(七) 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2026年3月3日

姓名	持股数量	持股比例	预计减持数量	预计减持不超过比例	减持方式
邵秋萍	18,395,980股	0.1526%	不超过4,728,300股	不超过1.89454%	大宗交易减持, 不超过4,728,300股
许立群	400,000股	0.1526%	不超过1,750,000股	不超过0.0289%	集中竞价减持, 不超过1,750,000股

截至本公告日，总股本:26,238.7万

姓名	持股数量	持股比例	预计减持数量	预计减持不超过比例	减持方式
邵秋萍	18,395,980股	0.1526%	不超过4,728,300股	不超过1.89454%	大宗交易减持, 不超过4,728,300股
许立群	400,000股	0.1526%	不超过1,750,000股	不超过0.0289%	集中竞价减持, 不超过1,750,000股

二、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
(一) 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：
减持计划实施完毕

姓名	持股数量	持股比例	预计减持数量	预计减持不超过比例	减持方式
邵秋萍	18,395,980股	0.1526%	不超过4,728,300股	不超过1.89454%	大宗交易减持, 不超过4,728,300股
许立群	400,000股	0.1526%	不超过1,750,000股	不超过0.0289%	集中竞价减持, 不超过1,750,000股

(二) 减持计划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、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
(三) 本次实际减持数量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、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
(四) 减持计划实施期间，是否发生内幕交易、市场操纵等违法违规行为 是 否
(五)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（比例） 未达到 已达到
(六) 是否因涉嫌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 是 否
(七) 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2026年3月3日

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 触及5%刻度的提示性公告

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邵秋萍、邵秋萍、邵培生、史旭平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姓名	持股数量	持股比例	预计减持数量	预计减持不超过比例	减持方式
邵秋萍	18,395,980股	0.1526%	不超过4,728,300股	不超过1.89454%	大宗交易减持, 不超过4,728,300股
许立群	400,000股	0.1526%	不超过1,750,000股	不超过0.0289%	集中竞价减持, 不超过1,750,000股

一、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

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诉讼结果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二审判决（终审）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全资子公司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玉溪子公司”）为本案被告（上诉人/原审被告）

玉溪子公司向水利局负担。一审判决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；二审案件受理费359,425元，由上诉人（原审被告）玉溪子公司负担。一审判决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；二审案件受理费359,425元，由上诉人（原审被告）玉溪子公司负担。一审判决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；二审案件受理费359,425元，由上诉人（原审被告）玉溪子公司负担。

一审判决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；二审案件受理费359,425元，由上诉人（原审被告）玉溪子公司负担。一审判决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；二审案件受理费359,425元，由上诉人（原审被告）玉溪子公司负担。

一审判决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；二审案件受理费359,425元，由上诉人（原审被告）玉溪子公司负担。一审判决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；二审案件受理费359,425元，由上诉人（原审被告）玉溪子公司负担。

一审判决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；二审案件受理费359,425元，由上诉人（原审被告）玉溪子公司负担。一审判决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；二审案件受理费359,425元，由上诉人（原审被告）玉溪子公司负担。

一审判决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；二审案件受理费359,425元，由上诉人（原审被告）玉溪子公司负担。一审判决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；二审案件受理费359,425元，由上诉人（原审被告）玉溪子公司负担。

一审判决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；二审案件受理费359,425元，由上诉人（原审被告）玉溪子公司负担。一审判决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；二审案件受理费359,425元，由上诉人（原审被告）玉溪子公司负担。

一审判决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；二审案件受理费359,425元，由上诉人（原审被告）玉溪子公司负担。一审判决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；二审案件受理费359,425元，由上诉人（原审被告）玉溪子公司负担。

一审判决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；二审案件受理费359,425元，由上诉人（原审被告）玉溪子公司负担。一审判决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；二审案件受理费359,425元，由上诉人（原审被告）玉溪子公司负担。

一审判决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；二审案件受理费359,425元，由上诉人（原审被告）玉溪子公司负担。一审判决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；二审案件受理费359,425元，由上诉人（原审被告）玉溪子公司负担。

一审判决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；二审案件受理费359,425元，由上诉人（原审被告）玉溪子公司负担。一审判决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；二审案件受理费359,425元，由上诉人（原审被告）玉溪子公司负担。

一审判决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；二审案件受理费359,425元，由上诉人（原审被告）玉溪子公司负担。一审判决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；二审案件受理费359,425元，由上诉人（原审被告）玉溪子公司负担。

一审判决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；二审案件受理费359,425元，由上诉人（原审被告）玉溪子公司负担。一审判决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；二审案件受理费359,425元，由上诉人（原审被告）玉溪子公司负担。

一审判决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；二审案件受理费359,425元，由上诉人（原审被告）玉溪子公司负担。一审判决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；二审案件受理费359,425元，由上诉人（原审被告）玉溪子公司负担。

一审判决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；二审案件受理费359,425元，由上诉人（原审被告）玉溪子公司负担。一审判决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；二审案件受理费359,425元，由上诉人（原审被告）玉溪子公司负担。

一审判决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；二审案件受理费359,425元，由上诉人（原审被告）玉溪子公司负担。一审判决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；二审案件受理费359,425元，由上诉人（原审被告）玉溪子公司负担。

一审判决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；二审案件受理费359,425元，由上诉人（原审被告）玉溪子公司负担。一审判决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；二审案件受理费359,425元，由上诉人（原审被告）玉溪子公司负担。

一审判决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；二审案件受理费359,425元，由上诉人（原审被告）玉溪子公司负担。一审判决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；二审案件受理费359,425元，由上诉人（原审被告）玉溪子公司负担。

一审判决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；二审案件受理费359,425元，由上诉人（原审被告）玉溪子公司负担。一审判决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；二审案件受理费359,425元，由上诉人（原审被告）玉溪子公司负担。

一审判决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；二审案件受理费359,425元，由上诉人（原审被告）玉溪子公司负担。一审判决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；二审案件受理费359,425元，由上诉人（原审被告）玉溪子公司负担。

一审判决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；二审案件受理费359,425元，由上诉人（原审被告）玉溪子公司负担。一审判决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；二审案件受理费359,425元，由上诉人（原审被告）玉溪子公司负担。

一审判决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；二审案件受理费359,425元，由上诉人（原审被告）玉溪子公司负担。一审判决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；二审案件受理费359,425元，由上诉人（原审被告）玉溪子公司负担。

一审判决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；二审案件受理费359,425元，由上诉人（原审被告）玉溪子公司负担。一审判决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；二审案件受理费359,425元，由上诉人（原审被告）玉溪子公司负担。

北京天宜上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一审判决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北京天宜上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宜新材”或“公司”）及董事长吴岚芳女士、全资子公司天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宜新材”或“公司”）为被告

一审判决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；二审案件受理费359,425元，由上诉人（原审被告）玉溪子公司负担。一审判决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；二审案件受理费359,425元，由上诉人（原审被告）玉溪子公司负担。

一审判决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；二审案件受理费359,425元，由上诉人（原审被告）玉溪子公司负担。一审判决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；二审案件受理费359,425元，由上诉人（原审被告）玉溪子公司负担。

一审判决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；二审案件受理费359,425元，由上诉人（原审被告）玉溪子公司负担。一审判决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；二审案件受理费359,425元，由上诉人（原审被告）玉溪子公司负担。

一审判决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；二审案件受理费359,425元，由上诉人（原审被告）玉溪子公司负担。一审判决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；二审案件受理费359,425元，由上诉人（原审被告）玉溪子公司负担。

一审判决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；二审案件受理费359,425元，由上诉人（原审被告）玉溪子公司负担。一审判决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；二审案件受理费359,425元，由上诉人（原审被告）玉溪子公司负担。

一审判决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；二审案件受理费359,425元，由上诉人（原审被告）玉溪子公司负担。一审判决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；二审案件受理费359,425元，由上诉人（原审被告）玉溪子公司负担。

一审判决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；二审案件受理费359,425元，由上诉人（原审被告）玉溪子公司负担。一审判决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；二审案件受理费359,425元，由上诉人（原审被告）玉溪子公司负担。

一审判决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；二审案件受理费359,425元，由上诉人（原审被告）玉溪子公司负担。一审判决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；二审案件受理费359,425元，由上诉人（原审被告）玉溪子公司负担。

一审判决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；二审案件受理费359,425元，由上诉人（原审被告）玉溪子公司负担。一审判决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；二审案件受理费359,425元，由上诉人（原审被告）玉溪子公司负担。

一审判决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；二审案件受理费359,425元，由上诉人（原审被告）玉溪子公司负担。一审判决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；二审案件受理费359,425元，由上诉人（原审被告）玉溪子公司负担。

一审判决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；二审案件受理费359,425元，由上诉人（原审被告）玉溪子公司负担。一审判决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；二审案件受理费359,425元，由上诉人（原审被告）玉溪子公司负担。

一审判决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；二审案件受理费359,425元，由上诉人（原审被告）玉溪子公司负担。一审判决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；二审案件受理费359,425元，由上诉人（原审被告）玉溪子公司负担。

一审判决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；二审案件受理费359,425元，由上诉人（原审被告）玉溪子公司负担。一审判决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；二审案件受理费359,425元，由上诉人（原审被告）玉溪子公司负担。

一审判决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；二审案件受理费359,425元，由上诉人（原审被告）玉溪子公司负担。一审判决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；二审案件受理费359,425元，由上诉人（原审被告）玉溪子公司负担。

一审判决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；二审案件受理费359,425元，由上诉人（原审被告）玉溪子公司负担。一审判决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；二审案件受理费359,425元，由上诉人（原审被告）玉溪子公司负担。

一审判决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；二审案件受理费359,425元，由上诉人（原审被告）玉溪子公司负担。一审判决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；二审案件受理费359,425元，由上诉人（原审被告）玉溪子公司负担。

一审判决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；二审案件受理费359,425元，由上诉人（原审被告）玉溪子公司负担。一审判决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；二审案件受理费359,425元，由上诉人（原审被告）玉溪子公司负担。

一审判决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；二审案件受理费359,425元，由上诉人（原审被告）玉溪子公司负担。一审判决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；二审案件受理费359,425元，由上诉人（原审被告）玉溪子公司负担。

一审判决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；二审案件受理费359,425元，由上诉人（原审被告）玉溪子公司负担。一审判决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；二审案件受理费359,425元，由上诉人（原审被告）玉溪子公司负担。

一审判决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；二审案件受理费359,425元，由上诉人（原审被告）玉溪子公司负担。一审判决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；二审案件受理费359,425元，由上诉人（原审被告）玉溪子公司负担。

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%，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。
-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，公司经营情况正常，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。

一、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
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（2026年2月26日、27日、3月2日）内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%以上，属于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》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。

二、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
(一) 生产经营情况
经公司自查，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，市场环境、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，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。

三、其他事项说明
截至公告刊登日，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南公司已完成股权交割工作，福南公司已成为其控股子公司。本公司已向福南公司正式通知合并报表范围。

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截至2026年2月26日，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8,842,464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.8639%，购买的最高价为11.93元/股，最低价为9.92元/股，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00,090,419.24元（不含交易费用）。

一、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
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和/或自筹资金，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，未来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。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,000万元（含）且不超过人民币12,000万元（含）。因公司于回购股份期间内审议通过12个月内，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7元/股（含），因公司于回购股份期间内实施现金分红，回购股份的价格除现金分红事项外，自2026年6月4日起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为不超过人民币17元/股（含本数），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1.93元/股（含本数）。

二、回购股份进展情况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相关规定，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，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荆宜公司85%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截至公告刊登日，荆宜公司85%股权收购交易已完成交割工作，荆宜公司已成为其控股子公司。

一、收购股份进展情况
截至公告刊登日，荆宜公司85%股权收购交易已完成交割工作，荆宜公司已成为其控股子公司。

二、其他事项说明
截至公告刊登日，荆宜公司85%股权收购交易已完成交割工作，荆宜公司已成为其控股子公司。

三、其他事项说明
截至公告刊登日，荆宜公司85%股权收购交易已完成交割工作，荆宜公司已成为其控股子公司。

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截至公告刊登日，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8,842,464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.8639%，购买的最高价为11.93元/股，最低价为9.92元/股，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00,090,419.24元（不含交易费用）。

一、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
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和/或自筹资金，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，未来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。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,000万元（含）且不超过人民币12,000万元（含）。因公司于回购股份期间内审议通过12个月内，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7元/股（含），因公司于回购股份期间内实施现金分红，回购股份的价格除现金分红事项外，自2026年6月4日起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为不超过人民币17元/股（含本数），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1.93元/股（含本数）。

二、回购股份进展情况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相关规定，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，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